车辆自编号：${carCode}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员工承包合同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code} |  |
|  | 签订地点： | 公司 |  |
|  | 签订时间： | ${signDate} |  |

|  |  |  |
| --- | --- | --- |
| 甲方（发包方）： | | ${company} |
| 住所地： | 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新隆沙西1号大院 | |
| 电 话： | 020-81800088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承包方）： | | ${carMan} | 资格证号： | ${FWZGZ} |
| 身份证号： | ${cert4Indentity} | | 电 话： | ${phone} |
| 住 所 地： | ${address} | | 邮 编： |  |
| （承包方）： | | ${carMan2} | 资格证号 | ${FWZGZ2} |
| 身份证号： | ${cert4Indentity2} | | 电 话 | ${phone2} |
| 住 所 地： | ${address2} | | 邮 编：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与乙方分别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就出租汽车内部承包营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包方式**

甲方将符合营运条件的出租汽车发包给乙方，乙方承包该车辆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服务，并按照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承包费限价的规定向甲方交纳承包费和其他费用，承包期满将车辆及其附件（含相关证件）返还给甲方。

乙方必须是两名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营运服务资格的驾驶员，以共同承包方式承包甲方车辆，并对本合同乙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承包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出 租 汽 车 | | | 数 量： | 壹 辆 |
| 用 途： | 出 租 客 运 | | | 车牌号码： | ${plate} |
| 厂牌型号： | ${factoryTypeModel} | | | 车架号码： | ${vin} |
| 发动机号码： | | ${engineNo} | | 车身颜色： | ${color} |
| 行驶证登记日期： | | | ${registerDate} | | |

随车证照：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购置税证、强检证、保险卡、强制保险贴、年票、保养卡、机动车定期合格证、行李卡，共 10 本

**第三条 承包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有转让、抵押或其他任何侵犯承包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包车辆使用权和使用车辆所得的合法营运收益按本合同约定缴纳有关费用后余下部分属于乙方，乙方自行决定内部分配收益方式。

**第四条 承包期限和工作时间**

承包期共 ／ 年${sumMonth}个月，即从${sumStartYear}年${sumStartMonth}月${sumStartDay}日起至${sumEndYear}年${sumEndMonth}月${sumEndDay}日止（本合同期限应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保持一致）。承包期限如超过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车辆退出营运有关期限的，超过的期限无效。如政府部门对出租汽车退出营运有关期限有新规定的，从新规定。

本承包经营合同中乙方的工作时间为不定时工作制。

**第五条 承包费、费用和交纳期限**

（一）甲方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市物价局及交通委员会（穗价〔2007〕237号）文件标准核定承包费。双方约定每月承包费用和其他费用按如下约定缴付：

1．基准承包费

承包期限内，由乙方每月向甲方缴交承包费人民币${cfdmwan1}万${cfdmqian1}仟${cfdmbai1}佰${cfdmshi1}拾${cfdmyuan1}元正，其中包括：企业管理成本费、国家税费、堤围防护费、车辆保养及二级维护费、计价器检定费、车辆通行费、车船税、车辆保险费。

2．根据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可向乙方收取的费用：

羊城通智能管理服务系统收费、发票工本费、色带费、用工成本费（含工资、福利、经济补偿金、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其他物价局规定可额外收取的费用。

3．其他需由乙方缴交的费用：

营运设施费用、个人部分社保费用、个人所得税费、空驶中发生的广州年票以外的路桥通行费、燃料费、轮胎费、临时发生的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车辆清洗消毒费、车辆维修工时费、零配件费用、交通事故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等。

（二）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部门调整承包费基准价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最低工资等相关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两部分承包费亦根据政府新规定作相应比例或固定金额的调整。

（三）合同期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税控机发票、燃油附加专用发票和色带，并按物价部门规定收取费用。乙方需另行支付个人所得税、应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空驶中发生的广州年票以外的路桥通行费、燃料费、轮胎费、临时发生的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费、车辆清洗消毒费、车辆修理费及工料费、自购色带费用。

（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各种税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对于附件中未列举的其他税费，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承担：车辆发包前的车辆设施部分配置由甲方承担，车辆发包后的车辆配置材料的消耗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按本合同约定金额足额缴纳当月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收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第六条 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

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合同保证金${htbzj}元。如乙方或乙方承包人之一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欠费、违约、或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等情况的，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在约定时间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欠费及违约金总金额，或事故责任比例应负责部分直接抵扣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保证金被抵扣的，乙方应一个月内进行补足，否则乙方应承担保证金不足的违约责任。

（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自愿向甲方一次性缴交安全互助金${aqhzj}元/人。安全互助金是作为甲方全体出租车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时临时借支的周转资金，由甲方负责保管，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因承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借支金额以保险公司约定理赔金额为限。

（三）乙方如约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的，甲乙双方对承包费和其它费用（包括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交通违法、营运违章及其他债权债务等）进行结算后, 甲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起九十日内退回合同保证金和安全互助金之余额（均为免息）。

**第七条 承包车辆交付和验收**

甲方提供承包车辆，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方在合同成立当天内将承包车辆交付乙方，自交付时乙方取得承包车辆使用权。

（二）承包车辆交付时，乙方应现场验收承包车辆有关证照和服务设施，验收确认无异议后，将验收凭证交给甲方。如需进一步检测车辆部件和技术综合性能，乙方应在３天内完成检测并将有关凭证交给甲方，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３天内未按前项规定交付验收凭证，视为对车辆部件以及技术综合性能无异议，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承包车辆交付时，经检测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由甲方负责更换、修理。若承包车辆存在不影响正常营运的质量缺陷，甲方也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明确告知乙方。

（五）在合同变更、转让、提前终止时或者合同期满之日当天，乙方必须将承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明细所列之附件、广告屏等车内设施）移交甲方验收。

（六）乙方承包的车辆的车容车貌、技术状况须符合有关国家、地方检审标准和规定；车辆内设施须保持完整及正常使用。如不符合，由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修理至合格为止，因修理造成甲方的营业损失，由乙方赔偿。如有遗失，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转让和提前终止**

（一）合同内容变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转让

1.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第三方管理（转让）承包车辆的，应将委托（转让）情况提前３天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但甲方和受让方必须履行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保证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2.合同期内，甲方因变更企业名称、实行企业合并、合作、转让经营权、委托第三方管理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中甲方的主体资格变更，在保证不改变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及车辆、相关证件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合同提前终止

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2项处理。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事先办理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修订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但修订的管理制度涉及变更乙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应当遵守规定程序并公示。

2.要求乙方维护好车容车貌和做好车辆维修、车辆审验等工作，对乙方的营运调度、服务质量、行车安全、车容车貌、车辆技术状况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

3. 为确保有良好的车质车况，减少因机件故障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须根据穗维管[2007]15号文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修理厂对出租车辆进行保养和维修。

4.组织乙方参加各类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服务规范及专业技术的培训和学习。

5.向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费和相关费用。

6.甲方有权利用承包车辆为载体，经有关部门批准发布广告。

7.乙方承包人一方或共同私自聘请或将车辆交与他人营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单方面解除有过错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如无过错承包人知情不报的，同样按本条规定处理。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过错承包人不知情的，在本承包合同终止后，甲方仍应保留无过错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给无过错承包人另行安排驾驶甲方其他出租车辆的工作岗位。同时，甲方可自主安排其他驾驶员继续履行本合同剩余承包年限的承包营运事宜。

（二）义务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制订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安全生产、营运服务等管理制度，对乙方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教育、监督和检查。

2.按照有关国家、地方检审标准和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向乙方交付承包车辆供其经营。

3.办理营运证照、保险。

车辆具体投保的险种和保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同期间，车辆发生双方确定的险种以外的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或者保险依法不予赔付或保险公司、第三人部分赔付后的剩余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4.安排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和车辆、营运证照审验。

5.按成本价向乙方提供车费发票。

6.处理交通事故、服务违章、车辆失窃、被劫等营运业务。

7.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

8.向乙方公布有关管理规定、收费标准和办事程序。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使用承包车辆获得营运收益。

2.要求甲方办理营运证照、保险等有关手续，代缴各项税费。

3.要求甲方协助处理交通事故、服务违章、车辆失窃、被劫等营运业务。

4.要求甲方公开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办事程序。

（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制定和修订的规章制度和服从甲方管理。

2.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学习，积极参与政府管理部门组织的疏运任务。

3.不得将承包车辆用于出租客运以外的用途，不得用于违法活动。

4.合理使用，妥善保管承包车辆及车内设施，加强车辆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的车容车貌和车辆技术状况，在甲方指定的维修厂进行定期保养，并在双方约定的具备资质的维修厂进行日常维修。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承包车辆进行拆除、改装或增加设备。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承包二辆或二辆以上出租车。

6.自负盈亏，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7.确保行车安全、提供优质服务、维护企业形象。

8.车辆停运时，必须将车辆停放在有资质的车辆保管站保管。

9.承包关系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但甲方已知的除外：

（1）承包车辆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有修理、防止损害之必要；

（2）第三人就承包车辆主张权利；

（3）其他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通知的事由。

10.如甲方须统一增设、改装和拆除承包车辆服务设施，以及利用承包车辆发布广告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承包期限届满时，应按约定返还承包车辆。

12.乙方在营运中遗失营运证件和票据时应及时申请补办，费用自理。

13.乙方应自觉遵守《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驾驶员公约》。

14.乙方共同或一方不得私自聘请或将车交与他人驾驶或营运，不得将承包车辆“转包”他人驾驶或营运，乙方各承包人应对此承担相互监督责任，及承担由此造成承包合同终止，及劳动合同解除等其他合同约定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单方过失导致车辆无法营运，使另一方利益受损，过失方要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伤残或患病导致不能继续驾驶，经甲方同意，可以解除合同。

（三）车辆事故处理

1.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涉及车辆的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报告公安等相关部门和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事故、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复车辆，办理索赔等有关手续。

2.合同期间，乙方在发生车辆交通事故、车辆被盗被劫、隐瞒事故、酒后驾车、擅自出省境及其他严重违章营运行为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付或保险公司、第三人部分赔付后的剩余损失。

3.乙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停驶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交付本合同的约定的承包费给甲方。

（四）乙方在营运中发生的违章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营运中因车辆故障发生的拖曳费用的，按双方约定执行。

（六）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在指定的修理厂对出租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利用承包车辆发布广告的，所获收益归甲方。

（八）本合同中所称处理完交通事故及赔偿责任是指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车辆修复费、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二次手术费等各项费用的全部赔偿完毕。

（九）甲方与乙方各承包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与本合同同期执行。甲方已制定或重新修订的《驾驶员营运、安全、服务管理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如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解除，本承包合同自然解除。如乙方承包人之一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再具备本合同主体条件的，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本承包合同。

（十一）本合同转让、提前终止、解除前，该车有可能引发或已经引发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交通违法、营运违章及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尚未处理的，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十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居住证》等证明文件办理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业务。如乙方变更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办理新《居住证》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注明的联系方式寄出的信函均视为送达，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制定颁布的有关行车安全、优质服务等管理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的，应该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车辆的，按违约期限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元。

2.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导致乙方无法开展经营并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3.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无故与乙方或其中一名承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该名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合同期内，甲方无故同时与乙方两名承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按时缴交本合同约定的款项，甲方有权暂扣发包车辆，停止营运，并按违约期限每日加收延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合同期内，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分别按下列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承包人之一单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乙方两名承包人共同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３、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返还承包车辆的，应按合同期最后一月的承包费标准交付逾期部分承包费，并偿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除收回承包车辆，要求乙方偿付足额承包费和违约金外，并不予退回合同保证金。

（三）甲方超过约定的车辆交付时间3天，仍未交付承包车辆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合同保证金。

（四）乙方有下列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经济合同和劳动合同，收回车辆使用权和各种证照，注销乙方服务资格证，并不予退还合同保证金：

1.拖欠应付款项累计达5000元以上或逾期15天没支付承包款的。

2.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交警部门吊销驾驶证。

3.发生恶性服务违章，被客运主管部门吊销《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4.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被行政拘留、被刑事拘留/刑事处罚或被处以劳动教养以上等处罚的。

5. 一年内（滚动计算，下同）发生2次（含2次）以上全责交通事故、且每次事故经济损失金额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发生负主责或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的；或一年内服务投诉、营运违章、服务违章、交通违法累计4次（含4次）以上的。

6.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对甲方管理人员有谩骂、殴打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7.组织、策划、参与、引发出租行业不稳定事件的。

8.因乙方过失或其他不当行为被媒体曝光、致使甲方名誉受损或被主管部门批评的。

9.未经甲方同意将车辆交由他人驾驶的。

10.共同承包人明知一方雇佣非编驾驶员或者转包与第三人而不及时向公司报告的；无过错承包人在替换新共同承包人之后，未能有效监督，再次发生雇佣非编驾驶员或者转包与第三人行为的。

11. 私自拆装、改装或故意损坏车辆及车上设施的。

12.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报废或灭失的。

13.涉嫌参与驾驶克隆车或者其他非法行为的。

14.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经济责任已超出乙方承受能力的。

15. 在合同履行期内保证金被抵扣的，一个月内仍未补足的。

（五）如行使解除权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

（六）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单方或双方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属于劳动争议的事项，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属于劳动争议的事项，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涉及内容仅限于书面。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但甲乙双方不得使用其它合同文本或签订其它补充协议改变本合同的主要权利义务或者改变双方的劳动关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向乙方移交符合营运资格的车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 ${company} | |  | 乙方： |  |
|  |  | |  |  |  |
|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  | 乙方： |  |

**1、本人已清楚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和附件所有条款，并全部同意。**

**2、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了解并完全接受《驾驶员营运、安全、服务管理细则》、《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并同意公司已制定或重新修订的《驾驶员营运、安全、服务管理细则》、《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人确认公司以公告栏、公司网站或简讯等方式公布公司制定或重新修订规章制度。本人将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自觉遵照执行。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处罚。**

乙方： 日期：

乙方： 日期：